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2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 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克景先生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9,362,22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08%。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7,692,42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4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1,669,8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13,336,068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666,268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1,669,8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7%。（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新军律师和曹建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32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新军 曹建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